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1204）

2 府行訴字第 1110394746 號

3 訴願人：○○○

4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5 處分機關）111 年 8 月 29 日彰環稽字第 1110053446 號書函附裁  
6 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1-080019、40-111-080020、40-111-  
7 080021）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  
8 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實

12 緣訴願人（○○○有限公司代表人）所有曳引車（甲車：【曳引車車  
13 號：○○○ - ○○○，半拖車車號：○○○ - ○○○】；乙車：【曳  
14 引車車號：○○○ - ○○○，半拖車車號：○○○ - ○○○】；丙  
15 車：【曳引車車號：○○○ - ○○○，半拖車車號：○○○ - ○○  
16 ○】）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行經本縣竹塘鄉○  
17 ○○段○○○號附近時，經本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竹塘分駐所於該  
18 址前攔檢，查得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  
19 點等證明文件，案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18 日接獲警方通報並  
20 於現場稽查屬實，認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爰依同  
21 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2 按車輛數裁處訴願人每車輛各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  
23 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各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合計 18 萬元罰鍰  
24 及環境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  
25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本府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  
26 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到府陳述意見及列席  
27 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8 一、訴願意旨略謂：

1 (一) 訴願人委託載運「級配」之運輸車輛(甲車:【曳引車車  
2 牌號碼:○○○-○○○、半聯結車:○○○-○○○】，  
3 乙車:【曳引車車牌號碼:○○○-○○○、半聯結車:  
4 ○○○-○○○】，丙車:【曳引車車牌號碼:○○○-  
5 ○○○、半聯結車:○○○-○○○】等 3 車，於  
6 (本)111 年 3 月 18 日 10 時許，行經彰化縣竹塘鄉○○  
7 ○段○○○號附近，遭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竹塘分駐  
8 所員警攔查，礙於警察機關無環保法規規定之稽查認定  
9 權，需由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旋通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 派員會同，該局稽查人員到場後，所見旋即認定訴願人  
11 委託載運「級配」之運輸車輛，係載運「營建剩餘土石  
12 方」並要求提出「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案經訴願人  
13 委託載運「級配」之運輸車輛駕駛人，當場據事實陳述  
14 說明，所載係為土石買賣之「級配」，本不需攜帶「處  
15 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訴願人委託載運「級配」之土、  
16 石之內容物，非為環保稽查人員所認定之「營建剩餘土  
17 石方」，載運「級配」之運輸車輛駕駛員並於現場再三  
18 強調，所載之物非為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所指之「營建  
19 剩餘土石方」，是「級配」等語云，稽查人員仍依本位  
20 認定就是「營建剩餘土石方」，並要求提出「處理地點  
21 之證明文件」。

22 (二) 稽查人員依其車輛外觀目測所見，完全不聽信載運「級  
23 配」之運輸車輛駕駛員意思表示，拒絕確認車上所載之  
24 土、石，確屬「級配」之真相，即認定 3 輛曳引車及半  
25 聯結車上所載之物就是「營建剩餘土石方」，並以未隨  
26 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  
27 文件」為由，要求駕駛人就是未隨車載運「剩餘土石方  
28 產生源」及未提出「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無誤簽名，

1 惟當下駕駛員認為，稽查人員經現場認定開立違反行政  
2 罰之法條，所認定之事實違誤拒簽，稽查人員依然認以  
3 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  
4 證明文件」屬實為由，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當日開立原  
5 處分機關之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編號:○○○)壹紙，並  
6 據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訴願人因  
7 委託載運「級配」之運輸車輛違反行政罰則在案，依廢  
8 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分。

9 (三)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  
10 網內「力學名詞辭典」所稱之「級配 gradation」名詞  
11 解釋:指任何一堆土壤或碎粒岩石，其各種粒徑之顆粒，  
12 分別各佔該堆土壤(或碎粒岩石)重量上的比例，稱為該  
13 堆土壤(或碎粒岩石)之級配;再依據百科知識，中文名:  
14 級配、英文名:Gradation 泛指:各級粒徑顆粒的分配情  
15 況。就其上述對於「級配」之解釋就是岩石與土壤，皆  
16 未明列將「級配」列入說明「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  
17 產生源」之範疇，足資證明「級配」即非廢棄物，合先  
18 敘明。

19 (四)訴願人於上述發生之人、事、時、地、物，所委託載運  
20 「級配」之運輸車輛亦為明示載運之「級配」，「級配」  
21 所組成的土、石，本係民間可自由交易買賣之物，未受  
22 環保法規有關罰則之規範，廣義歸類係屬營建類別所用，  
23 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範疇，而對於「級配」亦非廢棄物，  
24 自無廢棄物清理法敘明違反規定之字眼及違反該法之規  
25 定事項，自然就不隸屬廢棄物權責機關之管轄，級配的  
26 構成原料就是「土」與「石」，權責機關本應隸屬於內  
27 政部營建署管轄規範，非為原處分機關管轄權責內，原  
28 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明列「剩餘土石產生源」

1 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可對載運廢棄物之車輛進行  
2 稽查與認定渠等違規之行為，而訴願人所委託載運「級  
3 配」之運輸車輛，已提出之三方「土方買賣憑證」文書  
4 資料，明確顯示所載就是「級配」，根本未違反廢棄物  
5 清理法之規定，對於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委託載運  
6 「級配」之運輸車輛，而違反行政罰之適法性，是否應  
7 於再行斟酌審量之必要。

8 (五)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11 年 8 月  
9 4 日彰環稽字第 1110048601 號書函，要求陳述意見或以  
10 言詞陳述，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8 日補呈土方買賣憑證  
11 文件，亦提供字面上所撰寫之車輛「級配」土方買賣憑  
12 證(序號分別為○○○、○○○、○○○)等 3 張，憑證  
13 上明確書寫載明所購貨品種類為「級配」，購料廠商系  
14 自「○○○有限公司」負責人即是訴願人，級配來源係  
15 「○○○公司」產出後再以每車 14 立方公尺(3 車共計  
16 42 立方公尺)運輸的數量至「○○○有限公司」交付，  
17 商品交易買賣及運送過程完全合法，並交代清楚，再三  
18 強調「級配」本就不屬廢棄物，是可在市場自由買賣流  
19 通之物，根本不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疇，訴願人亦於  
20 規定時間親到原處分機關配合言詞陳述，訴願人到場在  
21 言詞陳述中除強烈表明所載 3 輛曳引車及半聯結車上所  
22 載「級配」之物，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當場不接受訴願  
23 人所提供之土方買賣憑證(序號分別為○○○、○○○、  
24 ○○○)等 3 張，仍一意孤行要求訴願人提出「剩餘土  
25 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訴願人所提  
26 供委託載運「級配」之運輸車輛所載「級配」文字資料，  
27 不予採信。在認知差異之下，原處分機關則依廢棄物清  
28 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再爰以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暨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4款  
2 附表4項次規定對訴願人裁處罰鍰，案經本公司上旨之  
3 曳引車及半聯結車，每車計罰鍰新台幣6萬元，3車共  
4 計罰鍰新臺幣18萬元整，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違誤裁  
5 罰之事由非常牽強，訴願人認為於法無據、適法不當，  
6 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撤銷所應繳之罰鍰。

7 二、答辯意旨略謂：

8 (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  
9 人所為處分於111年8月31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於同  
10 年9月22日提送訴願書(原處分機關收文日)，依據訴  
11 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  
12 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  
13 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14 (二) 按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  
15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  
16 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  
17 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  
18 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  
19 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  
20 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又同法第49條第2款規  
21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  
22 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23 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  
24 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  
25 理地點證明文件。」，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  
26 3項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  
27 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28 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1 年 8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66045 號函略以：「……  
2 三、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剩  
3 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  
4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剩餘  
5 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定義，應依內政  
6 部規定辦理。四、又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  
7 物之定義與權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  
8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  
9 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屬有用資源，其  
10 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11 (三)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12 號函頒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  
13 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  
14 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  
15 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  
16 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  
17 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  
18 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  
19 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  
20 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二、  
21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  
22 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  
23 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  
24 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  
25 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肆、收容處理  
26 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  
27 理：(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  
28 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1 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  
2 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  
3 向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  
4 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  
5 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6 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7 (四)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 8 1.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18 日接獲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  
9 局竹塘分駐所通知，員警於本縣竹塘鄉○○○段○○  
10 ○號附近攔檢攔查疑似載運廢棄土之曳引(甲車：【車  
11 頭車號：○○○ - ○○○，車斗車號：○○○ - ○○  
12 ○】；乙車：【車頭車號：○○○ - ○○○，車斗車號：  
13 ○○○ - ○○○】；丙車：【車頭車號：○○○ - ○○○，  
14 車斗車號：○○○ - ○○○】)3 台，原處分機關接獲通  
15 報後立即前往稽查，現場由稽查人員逐車攀爬至後車  
16 斗查看，車輛載運物外觀係為未分類之剩餘土石方，  
17 未夾雜廢棄物，詳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及稽查照片。
- 18 2. 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係為使主管機  
19 關有效管理及監督污染源，以達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  
20 運送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故  
21 該條規定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  
22 須符合該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目的  
23 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  
24 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亦  
25 即應填妥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中相關證明文件欄  
26 位，除包含載運物之種類、數量、來源及去處等正確  
27 資料外，並應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及運送地點目  
28 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先核准，才能確實達成其規範目的。

1 3. 經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載運之「級配」非屬廢棄物，  
2 惟經查當日稽查人員查看車輛載運係屬剩餘土石方並  
3 未夾帶廢棄物，而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攜帶載  
4 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行為  
5 義務已明訂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如有違反即應受  
6 罰，且土資場、砂石場等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  
7 土、砂、石、磚、瓦、凝土塊等亦包含於前揭營建剩  
8 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適用範圍，又訴願人於稽查當下  
9 並無提供任何文件，僅於陳述意見時提供載運來源證  
10 明文件(土方買賣憑證)，然查上開文件充其量僅能證  
11 明系爭車輛所載運之土方係由訴外人○○○有限公司  
12 向訴外人○○○公司購買及載運土方之數量，且未載  
13 明確切運送之目的地，亦無管制編號及經相關主管機  
14 關核准之簽章，爰訴願人提出之並無法使主管機關為  
15 事先管制，以達到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運送剩餘土石  
16 方之立法目的，自難認屬「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  
17 地點證明文件」。

18 4. 有關訴願人所有之前揭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時，惟未  
19 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  
20 件，其違規行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  
21 要件，依同法 49 條第 2 款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  
22 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4 款附表 4 項次 1 之規定每車  
23 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共計 18 萬元整，於法並無違  
24 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25 (五)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顯無理由，謹請察核予以駁回，  
26 以維法制。

27 理由

28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1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2 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  
3 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  
4 （鎮、市）公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  
5 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  
6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  
7 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  
8 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9 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10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11 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  
12 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  
13 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  
14 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15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  
16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  
17 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66045 號函  
18 略以：「……三、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  
19 規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  
20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剩餘  
21 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定義，應依內政部規  
22 定辦理。四、又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定義  
23 與權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  
24 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  
25 磚、瓦、混凝土塊等，屬有用資源，其主管機關為內政  
26 部……」

27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28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

1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  
2 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3 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  
4 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附表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  
5 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項次：一；裁罰事實：清除廢棄物、  
6 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  
7 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條文：  
8 第 9 條第 1 項；處罰依據：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範圍：處  
9 6 萬元以 3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  
10 (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  
11 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C=1。應處罰鍰計  
12 算方式：30 萬元 $\geq$ (AxBxCx6 萬元) $\geq$ 6 萬元。」

13 三、再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頒  
14 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規定略以：「貳、適  
15 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  
16 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  
17 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  
18 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  
19 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  
20 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  
21 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22 (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  
23 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  
24 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  
25 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第 3 點規  
26 定略以：「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及民間  
27 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二)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  
28 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

1 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  
2 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四）清運業者應先  
3 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  
4 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  
5 主管機關查核。……（十一）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  
6 之處理，應參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由直轄市、  
7 縣（市）政府辦理。……」第 4 點規定略以：「肆、收容處  
8 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  
9 （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  
10 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  
11 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  
12 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第 9  
13 點規定略以：「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  
14 地點之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  
15 方運送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  
16 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  
17 理方案與附件表 3-1、表 3-2、表 3-3 及表 4 關於證明文件  
18 之格式及資料欄位等，係內政部基於其主管機關權責，依  
19 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並無違  
20 法律保留原則或抵觸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律規定，原  
21 處分機關自可據以適用。

22 四、第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23 0980014595 號函略以：「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  
24 第 2 款規定，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  
25 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  
26 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7 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分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  
28 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二、有關半聯結車清除廢棄物、

1 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攜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而  
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其半聯結車之  
3 曳引車與半拖車（車斗）如分屬不同之交通公司所有時，  
4 以曳引車所有人為處分對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5 3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20875 號函略以：「廢清法第 49  
6 條第 2 款之義務人為『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如有  
7 靠行情形，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  
8 三、載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實際行為人，對違章  
9 事實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際支配力者』，即為『應受處  
10 分人』，『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  
11 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仍屬駕駛者應注  
12 意之義務；貴公所查獲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如有靠行情形，  
13 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

14 五、另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31 號判決意旨略以：

15 「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既規定，廢棄物、剩餘土石  
16 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則  
17 證明文件自應以足供表彰係該清除機具所載運剩餘土石方  
18 之實際情況為必要，則證明文件本即載運中應持有，以能  
19 隨時接受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時立即能認定證明文件與清除  
20 機具所載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是否相符，始能  
21 杜絕載運非法廢棄物，以符立法本旨。且同法第 49 條第 2  
22 款規定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產生源及  
23 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即應予處罰，要係違反『隨車持有  
24 證明文件』之作為義務，並非處罰其違法載運廢棄物、剩  
25 餘土石方或拋棄之情；縱令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可  
26 事後補正『持有證明文件』，足認並無拋棄之意屬實，仍屬  
27 不具備『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作為義務，其應『隨車持  
28 有證明文件』作為，而有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違章行為，

1 自應依法予以處罰。」

2 六、 又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3 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 項)法人、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  
5 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  
6 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  
7 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第 25 條規定：  
8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  
9 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202 號判決意旨  
10 略以：「……原告係分別以前開二輛貨運曳引車載運營建混  
11 合物及剩餘土石方，原告就該等車輛所負有應隨車持有剩  
12 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義務，  
13 應屬各別之作為義務，而具有獨立性質，即屬數次違規行  
14 為，而非一行為，自應依法分別處罰，故被告依廢棄物清  
15 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於法定裁量範圍內分別以原處分  
16 一、原處分二各裁處原告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於法並無  
17 不合。原告以○○○公司事後已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主張免  
18 罰，並指摘原處分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云云，均無足  
19 採。……」

20 七、 未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  
21 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  
22 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  
23 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  
24 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  
25 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  
26 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  
27 之受處分人，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  
28 第 23 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

1 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  
2 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  
3 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  
4 一：「項次：一；違反法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5 裁罰依據：第 23 條、第 24 條；違反行為：違反環境保護  
6 法律或自治條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  
7 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裁處金額與同一條適用對象最  
8 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處金額逾 1 萬元  $A \leq 35\%$ ；環  
9 境講習（時數）：2。」

10 八、 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經由本縣警察局  
11 通報，稽查訴願人所有運輸車輛載運外觀為深灰色、目視  
12 未夾雜廢棄物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作  
13 成工作紀錄，此有原處分機關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採證照  
14 片數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車輛所載運者既為  
15 剩餘土石方，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隨  
16 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  
17 供檢查。

18 九、 第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19 0980014595 號及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20875  
20 號函釋意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處分對象  
21 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倘另有對清運車輛具實際支配  
22 力者，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之行為人。經  
23 查本件甲、乙、丙 3 輛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  
24 雖分別登記為訴外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  
25 ○○○有限公司所有，有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惟車籍  
26 資料之登記究僅屬行政上之管制手段，與實際上車輛之所  
27 有人未必一致，如訴願人業依民法第 761 規定受讓並占有  
28 車輛者，縱車籍未辦理過戶，仍應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

1 所有人（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3923 號民事判決、臺  
2 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上字第 20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稽查過程中，查得系爭車輛實際上為  
4 訴願人所有，載明於稽查紀錄，並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  
5 見後作成本件原處分。訴願人於陳述意見及提出本件訴願  
6 時，對於原處分機關認定其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一節均未爭  
7 執，且於訴願書中主張：「本人委託載運『級配』之運輸車  
8 輛……等 3 車……」等語，足認訴願人確為系爭車輛之實  
9 際所有人；退步言之，訴願人縱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亦  
10 應可認定訴願人為實際支配系爭車輛之人。故揆諸上揭函  
11 釋意旨，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本件之裁處對象，於法並  
12 無不合。

13 十、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可知，「營建剩餘土石方」  
14 本非屬廢棄物範疇，而是指可再利用、回收、加工之有用  
15 土壤砂石資源，且亦包含自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土石方。  
16 次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3 點規定，民間非建築工  
17 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亦應參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18 規定辦理。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清  
19 除機具應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本即有「廢棄物」、「剩餘土  
20 石方」之分，故該批土石方縱如訴願人所述係向第三人  
21 「○○○公司」購買之「級配」而非屬廢棄物，然如符合  
22 上開法令所定「剩餘土石方」之定義，亦應認定為剩餘土  
23 石方。詳言之，訴願人所述之「級配」並非廢棄物清理法  
24 之法定用語，「級配」與「剩餘土石方」兩者於概念上並非  
25 全然互斥，是否為「級配」與是否為「剩餘土石方」並無  
26 必然關聯，縱如訴願人所稱其載運者為「級配」，然本件已  
27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定「剩餘  
28 土石方」之定義，仍應認定為「剩餘土石方」，是訴願人之

1 主張自無可採。

2 十一、次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係為使主管機  
3 關有效管理及監督污染源，以達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運送  
4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故該條規定  
5 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須符合該  
6 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7 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  
8 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  
9 簡字第 116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應填妥營建剩餘土石  
10 方處理方案附件中相關證明文件欄位，除包含載運物之種  
11 類、數量、來源及去處等正確資料外，並應經收容處理場  
12 所主管機關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先核准，才能  
13 確實達成其規範目的。經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於 111 年  
14 8 月 8 日補呈其所述級配之土方買賣憑證，然查上開文件  
15 僅載明系爭車輛所載運之土石方係向「○○○公司」購買  
16 之「級配」，而未載明土石方之去向及處理地點，並不符  
17 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所定之格式，亦無管制編  
18 號及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簽章，故訴願人提出之文件並  
19 無法使主管機關為事先管制，以達到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  
20 運送剩餘土石方之立法目的，自難認屬「剩餘土石方產生  
21 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又訴願人分別以甲至丙共 3 輛  
22 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訴願人就該等車輛所負有應隨車持  
23 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義  
24 務，應屬各別之作為義務，而具有獨立性質，即屬數次違  
25 規行為，而非一行為，自應依法分別處罰(臺北高等行政  
26 法院 98 年簡字第 20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十二、綜上，訴願人所有之車輛共 3 輛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而  
28 均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

1 件」以供查驗，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2 之法定義務。是綜合判斷本件事實及證據，原處分機關認  
3 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  
4 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合計 18 萬元罰鍰，並依環  
5 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施以環境講習共 6 小時，其認事用  
6 法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7 十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8 規定，決定如主文。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蕭源廷

23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24 縣長 王 惠 美

2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6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